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40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中安消”、“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15 中安消”“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就会议相关事项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披露。详见公告《中安消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安消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纪律处分发函《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41 号，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针对“15 中安消”“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之决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前述两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公司正在积极促进业务发展，保障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同时，鉴于两期债券均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相关债券的回售日前 2 个月指定部门与人员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应收账款资金回笼、银行融资、资产处置等，确保上述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二、针对 15 中安消债券，公司同意增加的担保措施为选择合计金额为 2 亿元的应收账款，并由管理人进行应收账款回款监督（非质押）。鉴于该债券已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同意继续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加并办妥相应担保措施。

三、针对 16 中安消债券，公司同意增加的担保措施为选择合计金额为 5 亿元的应收账款，并由管理人进行应收账款回款监督（非质押），上述应收账款回款专门用于成立“16 中安消”债券偿债基金，偿债基金的具体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磋商决策。

同时，如果公司 2017 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同意在 2017 年年报公告之日后 1 个月内，为“16 中安消”债券办妥以下增信措施：公司以评估价值达到本期债券面额总值 1.5 倍的部分应收账款或名下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作为本期债券债权抵质押物。

四、公司同意根据协议约定完善债券持有人保护条款，具体条款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磋商决策。

五、公司同意在进行重大对外投资之前，将提前一周与债券持有人报批项目情况，债券持有人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政策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制度履行相应保密义务，并配合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开展相应工作。15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报批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唯有全部反对，公司方不能继续开展重大对外投资事宜。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报批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唯有 2/3 反对，公司方不能继续开展重大对外投资事宜。

公司出售资产、新增借款和重大资产设置抵质押系为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增加流动性，公司不同意在进行上述事项时需经过债券持有人审批。

六、根据前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除债券持有人按合同约定于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之外，公司不同意提前偿付全部本息，将努力确保相关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落实上述两期债券到期本息偿付的资金安排。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